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6年2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新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

6、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精功集

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6 年度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劳务等金额为不超过 2,000 万元，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零配件、劳务等金额为不超过 1,000 万元。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2017 年 1 月 1 日至续签前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

7、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6 年度与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劳务等金额为不超过 2,000 万元，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零配件、劳务等金额为不超过 1,000 万元。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2017 年 1 月 1 日至续签前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27 日